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902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31,840,796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.08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2,119,999,999.68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,094,185,505.08 元。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。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,276,204,502.09 元，其中：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243,000,000.00 元（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52,000,000.00 元，本年度使用 1,965,000,000.00 元，收回本金 1,974,000,000.00 元）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,033,204,502.09

元（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,018,916,600.28 元，本年度使用 14,287,901.81 元）。经核查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(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王竞达)

(张 鲲)

(李馨子)

2023 年 3 月 20 日